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37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

被告 白書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5,1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7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1日起至120年6月21日，共7年，每月為1期，共84期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週年

01 利率2.83%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
02 計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
03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04 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5 詎被告自114年5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被告喪失
06 期限利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40萬5,197元及
07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
08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
12 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收件回執等件
13 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4 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5 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23 書記官 蔡庭復

24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25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40萬5,197元	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3%	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